

# 潍坊市创建文明城市 工作专报

第 4 期

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5 日

---

## 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会议情况（二）

**坊子区突出五项整治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** 6月13日上午，坊子区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会议。会议强调要深入把握新版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中各项测评要求，特别要树立问题导向，重点开展五大专项整治行动。一是由区城管执法大队牵头，住建、公安、民政、邮政、通信、供电等部门配合，严格按照测评标准要求，加强对市容环境的综合整治；二是由区交警大队、区交通局牵头，结合文明出行专项行动，加强对交通秩序的综合整治；三是由区综治办牵头，

教育、文广新、卫计、公安、城管执法大队等部门配合，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整治；四是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卫计、商务、公安、旅游等部门配合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的综合整治；五是由各街道牵头，区直相关部门配合，加强社区规范管理的整治。会议要求全区各级文明单位带好头，开展好志愿服务，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全面提升交通管理水平，在全社会营造“文明出行”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**寒亭区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**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考核奖惩。以“五整治、三提升”为重点认真查漏补缺、把握重点、注重细节，按照最高标准抓好问题整改。加大曝光、整改力度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对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制度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在主要新闻媒体设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专题专栏，广泛宣传创城工作中涌现的好的经验做法，城区内大型广告牌、电子屏、建筑围挡按照规定比例刊载公益广告，迅速掀起创城及文明出行热潮。三是深入推进“文明出行”专项行动。集中开展文明出行整治行动，加大交通执法力度，加强交警、城管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。进一步完善强化考核奖惩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完善考核机制，将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作为文明单位评选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考核，增加指标权重，推动各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工作力度。

**市经信委强化教育引导争做文明出行排头兵** 6月7日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召开后，市经信委迅速召开会议将文明出行行动列入党委（扩大）会议议题，要求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文明出行。一是强化主题宣传。利用市经信委文明微博、机关内网大力宣传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方案、文明出行会议精神、文明出行原创评论文章等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文明出行意识。目前，市经信委文明微博已发布文明出行方面的文章11篇，阅读量538人次；在机关内网发布文明出行文章5篇。二是组织开展“文明出行，从我做起”主题征文活动。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“文明出行”征文活动通知，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以“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以维护公共交通、维护公共秩序、维护公共环境为内容，撰写文明出行活动和对不文明现象的见解、感悟、思考等方面的文章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自身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争当文明出行先行者和带头人。

**市气象局多措并举促文明创建** 6月12日下午，市气象局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动员会。围绕精神文明各项工作，市气象局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责任人为成员的文明创建领导体制，并将精神文明建设和年终考评结合起来，作为科室和个人评先树优的重要

依据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集体收看《关爱生命 文明出行》宣传片，提出“创城事关人人，人人都要行动”，引导局机关干部积极参与创城。充分利用宣传专栏、四德榜、党务、局务公开栏，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精神文明成果及文明出行规范，及时宣传文明创建工作中涌现的道德模范、优秀人物和先进典型，对不文明、不道德的行为坚决予以曝光、披露。三是抓好局区及生活区环境整治。通过修建职工门球场、篮球场、羽毛球馆、健身广场，规划停车位、搭建非机动车棚，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。通过整治单位生活区乱搭乱建、贴小广告及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，加强环境的整治管理。通过不断增加绿化面积，美化局区环境来注重绿化美化建设。四是提高职工素质。广泛开展好人线索征集、潍坊好人推荐、道德讲堂、科技下乡、专题气象服务等活动，推动职工文明素质提升。加强思想教育，广泛组织开展经典诵读、朗诵比赛等文体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的单位文化氛围。

**市老龄办部署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推进文明出行工作** 市老龄办积极发挥省级文明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要求，部署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。一是开展一次文明出行专题教育，组织机关全体人员集中学习文明出行宣传教育片，引导干部职工增强法制意识、规则意识、公德意识。二是组织一次文明出行社会宣传，编印《文

明出行三字经》，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向市民发放，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遵守交通规则、相互礼让、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的文明意识、法规意识。三是组织一次不文明行为随手拍，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市“礼让斑马线 文明伴我行”随手拍活动。四是组织一次文明出行志愿服务，组织机关志愿者在东风街、富华路等市区主要路段，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劝导活动。为保证实效，在开展每项活动前，针对活动的内容、要求进行培训，让参加活动的志愿者了解参加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、内容要求、以及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效果，确保活动不走过场，取得实效。

---

报：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发：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；市直有关部门；市属各新闻单位

---

潍坊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17年6月15日印发

---